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玉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拟共同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达信”）一定比例的股权，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瓴达信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同比例提供股东贷款，合计投入人民币24亿元，投入资金将主要用于瓴达信收购债权转让方持有的不良债权并开展相关投资和交易活动。

公司拟以0元受让中信资本所持有的瓴达信4.20%的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向瓴达信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7元，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人民币99,583,333.33元，合计通过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其有足够资金履行不良债权的投资和处置，同时公司亦可以分享未来的经营收益，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上述收购及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徐宇舟认为：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公司没有类似项目的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投资经验，风险无法预估，故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88.89%，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